

# 精准管控促和谐

通讯员 徐逸晗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箬横派出所接到一通求助电话,报警人称在房内休息,突然全身无力、动弹不得,但来不及细问,就挂断了电话,回拨也无人接听,情况紧急。

民警立即通过“一标三实”平台查询来电号码,明确求助人身份及住址后,迅速到达现场,在消防员、医护人员的协助下,破门而入,将求助者抬上救护车。

近年来,箬横派出所持续推进“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联动网格

员、护村队等群防群治力量,逐户、逐幢、逐村开展信息采集,每周定期对质检到的数据作电话核查,确保有效。通过应用“一标三实”平台,箬横派出所能够快速、精准地锁定人员信息和住址,为出警和紧急救助节约时间。



## 打击非法捕捞

近日,岱山县公安局联合县海洋与渔业局,使用警用无人机、船巡的形式,开展禁渔期打击非法捕捞联合执法巡查行动,确保禁渔成效。

通讯员 张志龙 宋俊

(2023浙0411民初192号)

**陈丹、朱建良:**本院受理原告陆婉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1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1352号)

**王潮存:**本院已受理原告舒兴兰诉被告王潮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签收,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90号)

**沈利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艳与被告沈利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陈艳与被告沈利平离婚;二、婚生儿子沈毅随原告陈艳共同生活,被告沈利平从判决生效当日起至定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婚生儿子生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教育费及医疗费凭有效发票由原告双方各半承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被告沈利平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53号)

**吴国宏:**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金慧、丁新娥与被

告郑碧霞、王晓冬、郑云霞、吴国宏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郑碧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金慧、丁新娥代偿款258417.61元及利息损失(以258417.61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被告王晓冬在原告马金慧、丁新娥对被告郑碧霞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不能追偿部分以25683.52元为限额承担清偿责任;三、限被告郑云霞在原告马金慧、丁新娥对被

告郑碧霞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不能追偿部分以35683.52元为限额承担清偿责任;四、限被告吴国宏在原告马金慧、丁新娥对被告郑碧霞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不能追偿部分以65683.52元为限额承担清偿责任;五、被告王晓冬、郑云霞、吴国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碧霞追偿;六、驳回原告马金慧、丁新娥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06元,公告费860元,由被告郑碧霞、王晓冬、郑云霞、吴国宏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5号之一)

2023年1月3日,本院根据华瑞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华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债务人金华华瑞贸易有限公司可供偿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华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华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17日裁定宣告金华华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华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662号)

**胡金勇、徐炳荣:**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勇与被

告郑碧霞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不能追偿部分以35683.52元为限额承担清偿责任;四、限被告吴国宏在原告马金慧、丁新娥对被告郑碧霞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不能追偿部分以65683.52元为限额承担清偿责任;五、被告王晓冬、郑云霞、吴国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碧霞追偿;六、驳回原告马金慧、丁新娥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06元,公告费860元,由被告郑碧霞、王晓冬、郑云霞、吴国宏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657号)

**倪文武:**本院受理原告朱亚宁与被告倪文武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在1945200.23元的债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657号)

**蒋国增、黄婵娟:**本院受理原告洪文娇诉被告蒋国增、黄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

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按年利率6%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9日

(2023浙0521破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陈晓法初申请,于2023年4月28日裁定受理湖州金丽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程序确认,本院于2023年5月5日指定浙江清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金丽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湖州金丽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云岫南路178号中科卫星应用大厦12楼)。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应附相关证据材料;邮政编码:313200;联系电话:姚律师18267261366,朱律师1880528233;申报期限:周一至周五8: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金丽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应当公告的事宜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z.court.gov.cn>)予以公告。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5591号)

成雪松:本院受理原告杨锡光诉被告成雪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陈艳与被告沈利平离婚;二、婚生儿子沈毅随原告陈艳共同生活,被告沈利平从判决生效当日起至定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婚生儿子生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教育费及医疗费凭有效发票由原告双方各半承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被告沈利平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成雪松:本院受理原告杨锡光诉被告成雪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陈艳与被告沈利平离婚;二、婚生儿子沈毅随原告陈艳共同生活,被告沈利平从判决生效当日起至定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婚生儿子生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教育费及医疗费凭有效发票由原告双方各半承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被告沈利平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陈朝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陈朝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18民初559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上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风险通知书、审判监督通知书等。原告杨锡光向本院提起诉讼称:被告陈朝海支付给原告的1275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陈朝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陈朝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18民初559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上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风险通知书、审判监督通知书等。原告杨锡光向本院提起诉讼称:被告陈朝海支付给原告的1275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陈朝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陈朝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18民初559